

逾期留用拒签合同员工应付双倍工资

近日，读者丁桂婵反映，她到公司办理入职手续时，公司提出劳动合同期限至少必须签5年。如果违约提前离职，员工必须承担巨额赔偿。考虑到自己尚未结婚且系外地人，不能确定自己究竟能在公司工作多久，也不知道在公司是否有发展前途等，就故意寻找借口拖延与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此后，公司也没再提过签订劳动合同一事。

可是，公司最近以调整经营方向、需要精简人员为由，决定将丁桂婵解聘。

“我虽同意离职，但要求公

司赔偿我7个月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这个数额比我实际上班9个月还少一个月，可公司予以拒绝。”丁桂婵说，公司的理由是：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责任在于她，她不能倒打一耙。

丁桂婵想知道，公司这个说法是否符合政策法律规定？

说法

尽管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原因是由于丁桂婵不签，但公司仍应向其支付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

第一款规定：“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并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上述法律规定表明：只要劳动者已经实际在用人单位工作，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用人单位确实超过一个月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则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基于什么理由、为了什么目的，用人单位都必须无条件地向劳动者支付双倍工资，而没有任何例外条件或者例外因素。

由此来看，即使是基于员工本人的单方原因，导致未能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也只能及时“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而不能逾期继续留用。否则，同样应当支付双倍工资。

上述法律规定还包含这一层

意思，即其并没有考虑员工拒绝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动机，而只是直接规定用人单位不得留用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员工并承担留用的后果。

与之相对应，虽然丁桂婵对于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负有主要责任，但由于公司没有及时采取措施将其解聘，直接导致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存在9个月之久，故公司在其索赔时不能再拿其故意拖延不签合同来说事。此时此刻，公司除了承担相应的惩罚性责任即支付双倍工资外，别无选择！

颜东岳 法官

妻子婚后买房归个人 丈夫婚前签约买房为何是共有

□本报记者 李婧

夏琳（化名）与张俊（化名）已经第二次离婚了。结婚十年间，两人经历了未婚先孕、生子结婚、离婚、复婚，但感情没见好。这次离婚后，双方又因两套房产对簿公堂。

此次争议的焦点是：妻子夏琳卖掉婚前房产在婚内购买新房，能否算共同财产呢？丈夫张俊在第一次离婚后签购房合同，在复婚后付款并申请银行贷款的房产，属于共同财产吗？

记者近日获悉，北京市通州区法院对此案进行宣判，并对房产进行了分割。

复婚再离婚并要求分割两套房产

夏琳与张俊在2005年1月生育了儿子张小军（化名），同年5月登记结婚。2009年8月，两人经法院调解离婚，但没有对财产进行分割。同年10月，两人又办理了复婚手续。张俊说，复婚后两人继续分居且越吵越凶。为此，张俊曾多次提起离婚诉讼。

最近这次起诉，张俊不仅要求离婚，还要求分割夫妻名下的房产。

夏琳表示，她同意离婚，但位于北京通州区的房产是她用出售婚前房产获得的房款在婚后购买的，是她个人的财产，不能分割。

同时，夏琳还举证称，在张俊的名下位于山东省德州市的一套90平方米的房产，是两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付款购买的，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应该进行分割。

女方用婚前财产在婚内购房归个人

法院调查发现，夏琳结婚前在北京市通州区有一套80平方米的住房，是她2001年购买的。2009年10月，在夏琳和张俊第一次离婚后尚未复婚前，夏琳与谭某签订了二手房买卖合同。这套房产以65万元的价格出售给谭某。2009年11月，夏琳与张俊复婚后，夏琳用这65万元购买了现在通州某小区的“小产权”房产，目前这套房产登记于夏琳名下，就是夏琳和张俊现在的家。

张俊认为，这房子是婚后购买的，虽然使用了夏琳婚前的财产但应属于夫妻共有。夏琳认为，这套房产是她婚前财产，归她个人所有，不同意分割。两人在这套房产如何分割上的分歧很大。

审理此案的法官井龙查询到，2012年张俊提出离婚时，双方在法院做过一次法庭调查。调查中，夏琳认为通州的房产属于她个人所有，张俊的态度是“认可”。但那一次，张俊撤回了起诉，没有对财产进行分割。

据此，法官井龙认为，从2012年8月14日的笔录、北京市内销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所有权证、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记账凭证等证据可以认定：该房屋是夏琳用出售婚前房屋的房款购买所得，应是其婚前个人财产。所以，在此次诉讼中，法院没有支持张俊的要求，判决该房产属夏琳个人所有。

男方离婚后签约买房属于共同财产

法庭调查发现，2009年10月，在两人复婚前，张俊与山东省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了一套90平方米的商品房。总价20万元，首付6万余元。

张俊说，这套房产是他婚前的个人财产，首付是他在复婚前支付的。在复婚后，两人共同还贷。他可以就婚后共同还贷部分对应的升值部分给予夏琳补偿。

夏琳说，房产合同虽然签订于两人离婚之时，但首付款是在两人复婚后支付的，故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根据双方提供的证据，法官发现该房产的预收款收据日期是2009年12月16日。2013年3月，张俊起诉夏琳离婚案件的开庭笔录中，张俊认可该房产是再婚后购买的。

法官认为，依据上述开庭笔录，结合首付款发票的开具时间及其相关证据，可认定该房屋是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购买，应为夫妻双方共同财产。

考虑该房屋现登记情况及尚有银行贷款未偿还等情况，该房屋以归张俊所有为宜，由张俊给予夏琳相应的房屋折价款。最终

法院判决，该房产归张俊所有，张俊给付夏琳房屋折价款11.8万元。

律师说法

婚后购房不一定是共同财产

为何夏琳在婚后购置的房产属于个人财产，而不是夫妻共有？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晓林说，根据《婚姻法》规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财产，除非有明确的约定，原则上归夫妻双方共同所有。但实际情况非常复杂，经常存在一方婚前财产的转化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9条规定：“婚姻法第18条规定为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案中，法院根据夏琳提交的证据以及张俊在之前离婚诉讼中的自认，认定该房屋是夏琳用出售婚前房屋的房款购买所得，所以，该房产是夏琳婚前的个人财产，离婚后由其独自占有。

对于一方在婚前签约、支付首付款并支付一部分贷款，婚后又由夫妻双方共同还贷的房产该如何分配呢？

杨律师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10条规定：“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批复指出，在适用以上规定时，判决由产权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时，应当查明婚前签订合同支付首付款、银行贷款及还贷、产权登记、夫妻共同支付款项、财产增值、尚未归还贷款情况。人民法院可根据实际案件情况，综合考虑购房与结婚时间、为购房支付的税费等各项支出、妇女及子女权益等多种因素，充分保护双方当事人利益，酌情判定补偿数额。

“三机制一加强” 怀柔工商强化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

今年以来，怀柔工商分局积极探索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机制，通过建立健全前期调查、商品抽检、数据分析三大机制和加强后续处理，进一步强化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截至目前，开展重要商品抽检（成品油、车用尿素、建筑材料胶粘剂、煤炭）132个批次，全部合格，合格率为100%；开展普通类商品抽检281个批次，其中不合格102个批次，不合格率为36.3%。分局对不合格商品依法进行了立案调查，并按相关规定严格进行后续处理，有效净化了市场环境，保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开展前期调查，科学制定计划。依托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中心，加大信息收集，广泛征求基层所监管执法人员的意见建议，结合辖区消费者反映突出的商品质量问题以及日常检查中发现的商品质量情况，进一步做好调查摸底，全面掌握了辖区商品质量情况，科学合理制定了商品抽查检验计划及实施方案，将家用电器、纺织服装鞋帽、装饰装修材料、成品油、车用尿素等商品列为今年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重点，确保了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的针对性。

严格商品抽检，规范抽检程序。严格遵守总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科学筹划并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每一次抽检的商品品种、抽检场所、检测项目、抽检批次和承检单位。抽取样品严格执行了实施方案，由工商、承检机构和被抽检人共同抽样，工商所执法人员参与抽样，严格落实检验方、承检方、经营者各自职责，认真做好抽检商品的登记、取样、备样、封存等工作。检测结果出来并邮寄至分局后，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及时做好

抽检报告送达工作，对须复检的商品依法按程序组织进行了商品质量复检，充分保障了被抽检人和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确保了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的规范性。

定期梳理归集，完善数据分析。区分商品种类，及时建立了重要商品（成品油、车用尿素、建筑材料胶粘剂、煤炭）质量抽检台账、普通商品质量抽检台账和不合格商品质量抽检台账，定期梳理归集了商品质量抽检信息和数据，对抽检的数据定期进行日常动态分析和专项分析、风险分析和年度综合分析，积极探索商品质量抽检规律，确保了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的科学性。

加强后续处理，提升抽检效能。加强和规范抽检后续处理工作，针对抽检中发现的问题，会同市场主办单位，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研究制定提高商品质量水平和经营者自律意识与法治意识的有效措施，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对抽检质量不合格商品，现场查封所有同批次同规格型号的商品，并开展市场清查，防止进入消费环节；对抽检发现的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较小的经营行为，依法采取行政告诫、责令整改等措施予以规范；对情节较为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依法严厉查处。同时，依托《怀柔报》及时公布抽检发现的不合格商品信息，并适时发布消费提示，引导消费者合理选择商品，科学消费。

怀柔分局 何龙飞



怀柔工商专栏